

财政部颁发《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》

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发〔1987〕27号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，现对有关具体政策问题规定如下：

一、条例规定，菜地属于征税范围，占用菜地应照章纳税。对菜地开征耕地占用税以后，部分城市对国家建设征用郊县菜地，已开征新菜地建设基金的，可以保留。为保证国家税收，菜地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偏高的，应进行适当调整。乡镇集体单位和农民建房占用菜地，只征耕地占用税。

根据国务院决定，耕地占用税50%留给地方，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开垦宜耕地和整理、改良现有耕地。全国统一开征耕地占用税以后，过去少数省决定征收的耕地垦复费，应一律停止征收。

二、征税范围。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。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（包括菜

项较大的投入。这笔钱如果收上来了，把它管好用好，对增强农业后劲一定大有好处。

我国耕地后备资源不足，全国宜农荒地只有5亿亩，能够开垦为耕地的约1亿多亩，这不是三年五年能开垦出来的，需要一定时间，逐步开发利用。我国现有的15亿亩耕地中，中低产田面积11亿亩，总占耕地面积的80%左右，需要通过加强农田基本建设，改良土壤，提高抗灾能力，扩大稳产高产面积。同时还需要重点治理一部分地力退化严重、生产条件恶化的土地。因此，我们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各部门密切配合，根据当地情况，统筹安排使用新建立的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有步骤地、分期分批地做好土地开发和整理改良工作。要使这笔钱真正用在刀刃上，保证投资确有效益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

地、园地）。占用鱼塘及其他农用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，也视同占用耕地，必须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。园地包括苗圃、花圃、茶园、果园、桑园和其他种植经济林木的土地。占用其他农用地，例如占用已开发从事种植、养殖的滩涂、草场、水面和林地等从事非农业建设，是否征税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本着有利保护农用地资源和保护生态平衡的原则，结合具体情况加以确定。

三、耕地占用税以县为单位按人均占有耕地多少（按总人口和现有耕地计算），并参照经济发展情况，确定适用税额。

一个县范围内，如果乡镇之间情况差别较大，县规定乡（镇）适用税额，也可以有所差别。

农村居民减半征收，是指农业户口居民（包括渔民、牧民）占用耕地建设自用的住宅，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。城镇居民（非农业户口）占用耕地新建住宅，农村居民或联户占用耕地

能挪作它用，更不能拿去盖房子搞其他基建，形成用耕地占用税的资金占用耕地搞建设，再征耕地占用税的恶性循环。

开征耕地占用税，今年是头一年，万事开头难。如何做好这项工作呢？第一，要做好宣传工作，宣传开征耕地占用税的重要意义，宣传有关政策精神，要讲道理，多作解释，统一思想，统一认识，使各部门各单位了解中央的政策。第二，财政部门要主动和有关部门协同作战，相互支持，沟通情况，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。第三，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动员起来，做好开征耕地占用税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帐册设置，人员培训，召开必要的会议，先把有关文件精神吃透落实。第四，从领导上讲要从严掌握，不开口子，把每一笔应征的税款点滴不漏地收上来。

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，都应全额征收。对水库移民、灾民、难民建房占用耕地，免征耕地占用税。

四、为了协调政策，避免毗邻地区征收税额过于悬殊，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，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每平方米平均税额核定如下：上海市9.0元；北京市8.0元；天津市7.0元；浙江（含宁波市）、福建、江苏、广东（含广州市）4省各6.0元；湖北（含武汉市）、湖南、辽宁（含沈阳市、大连市）3省各5.0元；河北、山东（含青岛市）、江西、安徽、河南、四川（含重庆市）6省各4.5元；广西、陕西（含西安市）、贵州、云南4省、区各4.0元；山西、黑龙江（含哈尔滨市）、吉林3省各3.5元；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、青海、新疆5省、区各2.5元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有差别地规定各县（市）和市郊区的适用税额，但全省平均数不得低于上述核定的平均税额。

五、免税范围。对条例有关免税的具体政策界限，按以下规定掌握执行：

军事设施用地，应限于部队（包括武警部队，下同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指挥防护工程，配置武器、装备的作战（情报）阵地，尖端武器作战、试验基地，军用机场、港口（码头），设防工程，军事通信台站、线路，导航设施，军用仓库，输油管线，靶场、训练场，营区、师（含师级）以下军事机关办公用房，专用修械所和通往军事设施的铁路、公路支线。部队非军事用途和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，不予免税。

铁路线路，是指铁路线路以及按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的车站、装卸用货场仓库用地。铁路系统其他堆货场、仓库、招待所、职工宿舍等用地均不在免税之列。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6〕40号文件规定，铁道部“七五”期间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，新增税种准予免交。铁道部经济承包范围以内的建设用地，“七五”期间免交耕地占用税，对其中应予征税的建设占用耕地，从1991年开始征税。地方修筑铁路

的线路及规定两侧留地和沿线车站装卸用货场仓库，可以比照免交耕地占用税，其他占用耕地，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。

民用机场飞机跑道、停机坪、机场内必要的空地以及候机楼、指挥塔、雷达设施用地免税。

炸药库，是指国家物资储备部门炸药专用库房以及为保证安全所必须的用地。

学校，是指全日制大、中、小学校（包括部门、企业办的学校）的教学用房、实验室、操场、图书馆、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，给予免税。学校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占用耕地，不予免税。职工夜校、学习班、培训中心、函授学校等不在免税之列。

医院，包括部队和部门、企业职工医院、卫生院、医疗站、诊所用地，给予免税。疗养院等不在免税之列。

殡仪馆、火葬场用地给予免税。

上述免税用地，凡改变用途，不属于免税范围的，应从改变时起补交耕地占用税。

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，免征耕地占用税。水利工程占用耕地以发电、旅游为主的，不予免税。

六、条例所说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只限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。这些企业可以免征耕地占用税。除上述“三资企业”外，均应按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七、条例自发布之日起，即1987年4月1日起执行。4月1日起占用的耕地，都应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。对未经批准，已占用的耕地，4月1日以后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的，应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。截至1987年4月1日止，单位或个人获准征用或占用耕地已超过两年仍未使用的，照章补交应加征的税额。

八、凡征了耕地占用税，经核实确属农业税计税土地，对其原来计税常年产量和计征的农业税额予以核减。核减数额，随同耕地占用税年终决算逐级上报。经财政部审查核实后，相应调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下一年度农业税收收入任务。此项核减的农业税，按财政体制负担。